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债权清偿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选择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刘恩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恩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恩秀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刘恩秀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赵惠芳 盛明泉
 张本照 钱立军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